



## 主啊！我當作甚麼？

經文：徒22:1-16

引言：

簡述這件事蹟。

信徒得救後當作甚麼？有甚麼責任？這裏神差祂的僕人去告訴保羅信徒當有的責任。有幾件事是我們應當明白的：

### 一．知道神的揀選

1. 神的恩典和權柄。
2. 人的信心和順服。
3. 作感恩的人。

### 二．明白神的旨意

即是明白神對我們所存的好意。有兩個方法可以明白：

1. 讀經。
2. 與主相交。多相交就多明白神的心意。

### 三．認識耶穌—得見義者

從聖經中認識耶穌是怎樣的。要以其言行，品格，生活等等的模樣，作為我們生活的榜樣。我們若認識了祂，即是認識了神，就是認識了人生最寶貴的真理。

### 四．作見證—將所聽見的和所看見的見證出去

即將所經歷的不斷告訴人，使人相信。經驗是一件實在的事，使別人也可以經驗。見證是不限場所和時間的，所以，在教會或家中或任何工作場所，均可以作見證。

### 五．立刻去作，不要耽延

現在是我們的機會，故當立即去。一開始作，慢慢就會進步，並不是慢慢才作。

結論：

這是我們的機會，立即為主作工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